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非羁押人员监控工作项目”，包含购买2020年至2022年两年内辖区内的非羁押人员监控工作服务。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电子腕带定位监控服务，大数据分析软件、手机APP软件的系统维护服务。

非羁押项目管理人员手机APP软件需求功能包含：查看当前最新的越界，关机，离线，拆卸等信息；查看非羁押人员（一次可以查看任意多个）的位置信息；查看非羁押人员在规定的活动时间内的活动轨迹；对非羁押人员的越界、离线关机、卸载拆卸等警告情况进行快速处理，包括消除警告，扣分，呼叫非羁押人员等；支持针对报警的取证功能；支持相应报警情况上报审核功能等等诸多管理功能。

电子腕带定位监控服务功能是非羁押人员管理系统中的核心功能模块，为高效实现定位服务，将结合检察院管理人员手机APP软件，监控服务所有的监控数据均需推送到该系统中，检察院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实现对社区非羁押人员的定位监控信息查阅、管理等操作。

电子腕带要求能够有效防止人机分离，为不可拆卸式设备，具备防水、防震功能，外形接近普通电子手表，采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应为单体设备不需要附加其他设备，续航能力较长，充电安全、方便，不影响佩戴人的日常生活。

电子腕带需采用卫星、基站等混合定位方式，户外定位卫星定位优先，确保提供全天候精准定位服务，即时传送佩戴电子腕带人员的位置信息到系统，非羁押人员机构管理人员可主动发起实时定位。

2、（二）预算金额: 4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00元

3、项目工期要求：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定位监控管理子系统需求**

**1.1 系统要求**

1、WEB服务器和位置服务器能够支持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包括WINDOWS和LINUX，UNIX等多种主流操作系统。

2、WEB服务器至少支持MS IIS, Apache两种部署方式。

3、系统支撑容量不小于8000个终端；系统建立面向社区非羁押人员的日常位置数据库和专业应用数据库，系统位置服务数据库每秒写入/查询2000个终端数据；具备完整的事件记录系统，所有操作员的动作均被检查并记录，可作为跟踪依据；支持数据库在线管理，包括备份、冗余设置、时间同步等。

4、★平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业标准（SF05001-2017、SF05002-2017）所规定的建设要求，同时预留对外的通信接口。电子腕带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电子设备技术和安全标准。

5、系统平台后台采用JAVA开发，前端采用HTML5开发，数据库采用MYSQL，APP采用HTML5混合开发。

**1.2 数据安全**

★开标时，投标人提供相关截图或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电子腕带服务商需配合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做好定位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采用包括加密、用户名等手段在内的多种安全措施，防止非法控制电子腕带或非法入侵以导致非羁押人员管理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如因服务提供商系统导致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服务提供商需承担相应责任。

**1.3对现有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应确保之功能**

1、实时监管

▲支持北斗和GPS非羁押人员定位终端设备定位。有自动定位和手工定位方式，自动定位要求每个非羁押人员30分钟至少定位1次，并能在后台设置定位间隔时间；手动定位工作人员可随时发起，点击某个人员即可发起向该社区非羁押人员进行定位，平台支持单人或多人进行实时定位。成功或失败后，要将定位结果以文字的形式展现出来，点击地图展示，在地图可将该社区非羁押人员的位置在地图上展现出来。同时系统需支持将所有社区非羁押人员的位置信息全部显示在地图上。

▲定位状态：平台将社区非羁押人员状态设置正常、越界、拆卸、低电、离线、SOS六种情况。当越界、拆卸、低电、离线、SOS后，平台将当前界面状态字体设为红色，实时短信提醒工作人员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置，同时需向管理人员及社区非羁押人员发送报警提示信息。

2、历史轨迹

可对社区非羁押人员的历史活动轨迹在地图上进行回放。

3、边界设置

★系统应具有设置社区非羁押人员活动的区域范围的功能，用户根据社区非羁押人员的不同情况自行设置，可设置圆形、矩形、多边形区域，并可以对某一非羁押人员的边界设置进行清除，重新设置。

4、实时告警

▲显示当天定位异常情况，如越界、拆卸、低电、离线、SOS等，同时发送相关短信预警信息给管理人员和社区非羁押人员。

▲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越界、拆卸、低电、离线、SOS等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平台会暂停对此人发送告警信息。直到此人定位正常后，再次出现越界，系统再次触发短信功能。

5、警示记录

▲系统平台自动将每次定位的记录以文字的形式记录下来，便于用户进行查询。用户可根据姓名、电子腕带编号、定位状态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及导出打印。

定位记录至少需保留三年以上。

6、远程控制

★系统应具有对非羁押人员定位终端设备下发指令功能，指令有位置上传间隔时间、系统配置等。

7、重点区域监控

▲可对指定时间进出过重点区域的人员进行查看。

8、▲系统平台应具有工作提醒的功能，用户登录平台后，首页中需显示解矫预告、人员定位预警、网上待审批情况、工作通知等一系列内容。

9、▲可以通过在地图上通过人员报警状态进行筛选查看该部分人员实时位置信息。

**（二）电子腕表详细需求**

**2.1产品要求**

**整体要求：**

1. ★服务提供商所投产品要求为非羁押人员专用一体式电子定位腕带；
2. ★定位腕带作为固定在社区非羁押人员手腕上的设备；
3. 电子腕带材质须对人体无害，保障人体安全；
4. ★（现场演示）电子腕带需含防拆电路，能够防止佩戴者自行拆卸，表带里面不得含有硬金属类或其他对人体有伤害的物质；
5. ★稳定可靠性：支持每周7\*24小时的无障碍运行，在出现程序死机等情况时，系统能够通过自行恢复或通过SMS短消息或者网络进行远程诊断、远程触发自动恢复；
6. ▲防护性好：腕带应具备不可拆卸的功能，人体佩戴部分环境防护等级IP68，具备冷热水交替情况下的完全防水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尘性，需提供第三方的防水防尘测试报告。
7. ▲安全环保：电子定位腕带采用无铅生产标准，防分离腕带采用食品级材料，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有毒物质且具备防过敏性。解除下来的防分离腕带必须返厂清洗消毒或者更换新腕带，防止交叉感染，安全卫生。
8. ▲腕带检测：腕带ID或者唯一识别码的更改、自定义故障代码等，具备腕带自主检测功能,可以读取腕带本身的状态信息，如连接状态、低电量、分离、拆卸等，并具备将状态数据上传到指定服务器的功能。
9. ▲电子腕带具备防水功能，满足防水、防尘、防摔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者认证证明文件）；
10. ▲电子腕带必须通过3C强制认证，确保安全可靠（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者认证证明文件）；
11. ▲电子腕带必须通过相关第三方防爆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者认证证明文件），确保安全可靠；
12. ▲电子腕带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证明文件），客户使用过程中由产品引起的事故可以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规格要求：

1. ▲电子定位腕带人体佩戴部分主体外观尺寸≤57x43x13.5mm, 外形美观，接近普通电子手表，易被佩戴者接受（需提供国内市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腕带表带长度不小于150mm，长度可调节,方便不同粗细手腕的用户使用（需提供国内市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腕带表带厚度不大于10mm，适宜佩戴（需提供国内市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腕带表带部分的宽度不大于24mm，适宜佩戴（需提供国内市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电子腕带产品总重量不超过80g，便于携带（需提供国内市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防分离电子腕带一次充电后能持续工作80个小时以上（半小时定位一次情况下），定位终端设备3小时内可充满电；
7. ▲腕表显示屏实际显示区域面积≥20mm\*20mm，可以清晰显示相关内容通知等信息（需提供国内市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现场演示）▲由于长期佩戴使用原因，同一条表带可反复进行长短与松紧调节，适用于不同粗细手腕的用户，佩戴上之后松和紧的程度亦可再次调节，方便于腕带回收，二次利用；
9. （现场演示）▲腕表表带可以更换，便于清洗和重复使用；
10. （现场演示）▲锁扣装置具有加密防伪功能，避免用户恶意复制
11. 其他要求：

▲自主研发：可深度定制或支持客户做二次开发；保证自有知识产权，或者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正式授权（提供证明文件）；

**定位监控功能**

1. 定位功能：腕带应具备北斗/GPS/GLONASS/GALILEO/QZSS/SBAS六合一多模式卫星定位为主，基站定位为辅组成的混合定位，保证在室内室外等各种苛刻条件下的定位有效性。
2. ▲定位策略：腕带应具备定位参数可通过SMS或者网络自定义调整的功能，定位和传输间隔时间≤30分钟，定位终端能根据场地变化自动切换定位模式功能，具备室内外无缝精确定位功能，满足对禁止令等法律法规的执行需求。
3. ★盲区补报功能：电子定位腕带具备在移动通信网络中断的离线状态下对相关数据、状态和位置等信息不间断存储并在通信网络信号恢复后自动补发的能力。
4. 报警功能

电子腕表应提供以下几种情况的报警，报警的形式应支持震动报警、文字预警等形式。报警功能：支持离线报警、拆解报警、低电报警、SOS紧急求救报警等；

（1）★防拆报警：电子腕带不得人环分离，在非正常摘取电子腕带时（如：遭到破坏、剪断、拆卸、离体等）能实时向非羁押人员定位监控系统发送报警信息。

（2）★低电报警：电子腕带电量不足时，需及时向佩戴人报警，提醒其充电。

（3）★越界报警：对越过允许活动区域范围的非羁押人员非羁押人员，系统可接收管理系统的报警信息，及时向非羁押人员管理人员报警。

（4）★无连接报警：当电子腕带处于没有定位或网络信号时候，需自动报警。

（5）▲SOS紧急求救报警：当非羁押人员遇到紧急情况时，可按下电子腕表SOS求救键进行求救，可及时向管理人员进行报警通知，可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查看。

（6）★报警方式：报警功能在电子腕带上的体现为屏幕显示、电子腕带震动、提示灯闪烁或声音等。

（7）★报警设置：报警方式选择可以在后台设置。

**通知功能：**

1. 可以通过现有管理后台系统或者手机APP下发相关通知到腕带，屏幕直接显示出来。
2. ★通知接收：电子腕带能接收到来自非羁押人员管理系统的通知信息，并在电子腕带上显示出来。
3. ▲通知阅读提醒：电子腕带接受到通知信息后，如人员长时间未读该信息，电子腕带可以进行震动或声音提醒人员读取信息（提供发送通知流程截图）。
4. ★存储功能：电子腕带应具备存储功能，能保存最近的定位信息和通知信息（提供腕表查看最新通知界面图）。

**管理功能：**

1. 可以与现有自主监控管理平台、手机APP有效对接，通过平台账号可自行在平台对每一台电子腕带实行有效管理。
2. 具备自服务功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满足全流程可视化及设备循环使用需求。
3. 需提供设备在线实时诊断功能，有效解决连接问题，提高管理效率。

**其他功能：**

1. ▲通信功能：当腕带发生拆卸、分离、越界、低电量等危险情况时实时通过网络或者短信发送报警信息的功能。
2. ▲运动健康功能：可以把腕表用户的运动健康数据上报平台，进行大数据采集，更好的分析用户活动状态（提供后台运动健康数据截图）。
3. ★充电功能：电子腕带须在佩戴时充电，并且在给腕带充电时不可同时给充电器进行充电，充电时不得限制佩戴者活动自由，不能影响佩戴者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4. ★远程升级功能：支持通过SMS或者网络远程触发进行远程升级，方便远程维护；
5. ★自动开机功能：设备充电时自动开机，方便用户每次没电关机后充电时自动开机。
6. ★远程关机功能：在用户登机或者进入高放射区域前，可以通知客服人员进行远程关机（提供远程关机操作流程截图）。

**（三）服务需求**

**1、服务标的**

1.1 本项目标的为监管软件系统维护以及定位监控服务。

1.2可对辖区非羁押人员实施全天候电子腕带定位监控，支持即时推送定位信息至宝安区检察院非羁押人员管理系统。

1.3 定位监控为期24个月，中标后监管服务需要与宝安检察院现有监管系统对接的，对接时间超过30日的，对接期不计入24个月的定位监管期，对接时间在30日以内的则不在另行计算。

1.4智能腕表能够有效对接监管系统后，中标方提供的每块智能腕表的租赁服务期均需达到24个月，且在手环的租赁服务期内应保障监管系统、手机APP服务功能的顺畅。

**2、服务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定位监控服务方式实施：智能腕表采用租用模式，计划每年租用120块智能腕表；在智能腕表的租用期内对宝安区检察院现有的监管系统、手机监管APP提供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监管的及时、有效、准确。

2.2 本项目招标单位（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具体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2.3 提供定位服务的电子腕带软硬件及其他配套设备归中标人（服务提供商）所有，正常使用导致损坏维修、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由中标人负责。

**3、服务要求**

3.1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每天24小时，一年365日全天候实时技术支持响应，非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应不大于3小时。

3.2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期提供腕表所需设备、定位失败、信息上报等故障报告。在定位、信息上报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并提供相关故障鉴定报告，用于登记和备案。

3.3 由于维护等原因需暂时中断定位服务时，应提前至少48小时（不可抗力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4 除不可抗力外，服务期间定位监控成功率应不低于95%，定位准确率不低于99%。

3.5 对被监管人员佩戴过的智能腕表提供清洗服务，确保智能腕表的干净清洁。

3.6 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性，有政法单位服务经验的可以优先考虑。

**4、责任条款**

4.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无法定位或定位准确，导致被定位监控的社区非羁押人员出现监管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被监控人员的信息和招标单位（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保密，非经法定程序和法定机关要求，不得泄露。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需保证定位电子腕带产品安全，不会对人的健康造成任何危害，定位电子腕带产品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仅购买定位服务，不承担任何电子腕带产品责任。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24个月，付款方式如下：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采购人在中标人有效履行定位监控服务后4个月内自行组织对服务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中标人履行定位监控服务满12个月的，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前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如在审批流程中存在需政府财政等部门审批、划拨的，则审批、划拨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支撑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的验收。